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創客基地空間進駐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1) (代表人)	身份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專業 領域	☐ 物聯網 ☐ 機構設計 ☐ 服裝設計 ☐ 其他：_____
	作品 領域	☐ 物聯網 ☐ 機構設計 ☐ 文化創意 ☐ 其他：_____	進駐 目地	☐ 創業規劃 ☐ 提升工作能力 ☐ 專題製作 ☐ 興趣 ☐ 其他：_____
姓名(2)	身份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專業 領域	☐ 物聯網 ☐ 機構設計 ☐ 服裝設計 ☐ 其他：_____
	作品 領域	☐ 物聯網 ☐ 機構設計 ☐ 文化創意 ☐ 其他：_____	進駐 目地	☐ 創業規劃 ☐ 提升工作能力 ☐ 專題製作 ☐ 興趣 ☐ 其他：_____
姓名(3) (團體進駐 依人數新 增欄位)	身份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專業 領域	☐ 物聯網 ☐ 機構設計 ☐ 服裝設計 ☐ 其他：_____
	作品 領域	☐ 物聯網 ☐ 機構設計 ☐ 文化創意 ☐ 其他：_____	進駐 目地	☐ 創業規劃 ☐ 提升工作能力 ☐ 專題製作 ☐ 興趣 ☐ 其他：_____

身分別	☐ 個人 ☐ 團隊(團隊成員每位必須具備會員資格)
申請進駐空間	創客空間
申請進駐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進駐時間最長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
預計使用設備	☐ 創客空間 ☐ 氣壓式熱轉印機 ☐ 熱昇華印表機 ☐ YUKA電腦打版 ☐ 服裝製作(三本車、拷克機、平車) ☐ 桌上型CNC(iM-01) ☐ 平台式切割機(FC-4510-60) ☐ VR(Meta Quest 2) ☐ 金屬雕刻機(MPX-90) ☐ 真空成型機(FORMART) FDM 3D列印機(☐ Z18 ☐ Prusa MK4 ☐ daVinci Super) 光固化3D列印機(☐ Mighty 8K ☐ Mega 8K) 雷射雕刻機(☐ C180{450x300mm} ☐ NOVA35{900x600mm})
應備文件	☐ 具備會員資格文件 ☐ 切結書 ☐ 審查通過之創客空間進駐計畫書 ☐ 其他：_____
簽名	(個人請親簽、團體成員每位皆須親簽)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同意進駐 ☐ 不符規定，不同意進駐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創客基地空間使用人員切結書

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請使用場地，訂定條件如下：

- 一、活動日期及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二、使用者須遵守分署使用時間之規定，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使用性質及內容。
- 三、場地使用後應即恢復原狀並歸還器具，並須經授課教師及管理人員檢查確認無毀損或短少之情事。
- 四、場地使用規範：
 - (一)使用分署之機具設備加工材料及加工方式，未經授課老師及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操作。
 - (二)操作機具時，為保護個人安全與健康應確實依規範配戴安全防護具。
 - (三)場地使用完畢應儘速復原，並保持場內清潔；非本分署物品，使用完畢應即撤離，分署不負保管責任。
 - (四)未經分署同意，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移動場內設備、破壞牆面、地板或任意張貼海報等。
 - (五)場地設備、材料如遇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使用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責。
 - (六)使用者如有違背上列有關規定，致使相關之損害，分署概不負責任，並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及設備，日後並拒絕受理該使用者之申請。
- 五、分署僅提供場地設備及指導之使用，若造成使用者個人損失，與分署無關。
- 六、參加培訓課程及短期創作使用之作品及肖像等，使用者須同意本分署做為展示、文宣及其他用途使用，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七、人員於進駐期間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應自行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人員進駐期間之構想、技術或產品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九、人員進駐期間研發內容衍生之專利權歸專依中華民國專利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原則處理。
- 十、本切結書未盡事項，悉依分署及訓練場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